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119--奉贤公安分局网络改
造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本部)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奉贤公安分局网络改造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SHXM-20-20221028-1003；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SXM2022-012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圆整(RMB7596800.00 元)； ★招标控制限价 75968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本部)；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555 号； 联系人：苏征； 电话：021-24069928。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奉贤公安分局网络改造, 主要分为波分复用系统建设和网络系统建设，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9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https://www.fengxian.gov.cn/shfx/)
1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址	从 2022-11-03 起至 2022-11-1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 021-37563196; 电子邮件: 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18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 另行通知。
19	获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 另行通知。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1-24 09:30:00。
23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2022-11-24 09:30:00。 地点: www.zfcg.sh.gov.cn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 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节能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2) 业绩一览（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13)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人自拟）。
2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9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采购人及时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shfx/>）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20-20221028-1003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119 --奉贤公安分局网络改造项目

预算编号：2022-W11568

预算金额（元）：7596800 元（国库资金：75968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75968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奉贤公安分局网络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968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奉贤公安分局网络改造，主要分为波分复用系统建设和网络系统建设，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完成信息系统全部安装集成工作，并通过验收。

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1-24 09:30:00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2-11-24 09:3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本部)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9555号；

联系方式：021-240699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1529弄1-3号（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

C幢3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本部)。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请投标人在发出质疑函后，及时致电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公告；
- （3）投标人须知；
-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 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 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 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400-881-7190。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7596800 元）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3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8.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5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400-881-7190）。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

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 www.zfcg.sh.gov.cn) 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400-881-7190)。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 项目背景

上海市奉贤公安分局信息化系统中，因为业务功能需求不同或保密等级不同等原因，有多套业务网络系统共存。2020 年 10 月，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和奉贤区政务数据管理中心下发文件：《奉贤区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南》，要求业务网络基于 IP 技术，采用数据平面和视频平面互为备份的一网双平面高可靠架构构建。不同节点之间采用光链路，为上层业务提供大带宽、低时延、高可靠的传输通道。

本次网络改造，着眼于为奉贤分局打造一个融合的承载平台，有效利用当前有限的光缆资源，采用波分复用技术，将公安网、感知网、政务外网、互联网等业务系统承载在波分复用系统之上，同时对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替换，实现派出所以及业务单位到分局核心之间的扁平化组网、充分提高分局各套网络系统的可靠性和可用性。

二、 建设原则

该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下面的原则：

1) 可靠性

为保障网络系统上承载的各项业务应用稳定运行，在网络系统的设计时，必须遵循高可靠性原则。要对网络结构、网络设备等各个方面进行高可靠性的设计和建设。在采用硬件备份、冗余等可靠性技术的基础上，采用相关的软件技术提供较强的管理机制、控制手段和事故监控与网络安全保密等技术措施以提高整个网络的可靠性。

2) 标准性

本项目建设应选用符合国际标准、技术成熟、已有应用典范的设备和产品，保证系统具有较长的生命力和扩展能力，满足将

来系统升级扩容的要求。

3) 扩展性

对本项目的设计不仅要满足现有的应用，而且要考虑到用户需求的发展和新技术的涌现。所选用的设备应具有良好的开放性，能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和网络、安全协议。

4) 先进性

通信和计算机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因此，本项目不仅要适应新技术发展方向，保证系统的先进性。同时也要兼顾成熟的网络、安全技术和应用的实用性。采用先进的技术与设备。先进性不仅指技术与设备在世界上或国内范围内处于领先状况，而且应体现在相关技术上具有前瞻性。

5) 经济性

在满足上述多项原则的基础上，尽可能降低工程造价，追求最优的性价比。当然，高性能与高可靠性是以高投入为代价的。最终的方案一定是性能与价格折中的产物。

三、 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分为波分复用系统建设和网络系统建设两大部分。

波分复用系统作为底层融合承载平台，承载奉贤分局各套网络系统的光链路；网络系统作为基础承载平台，承载奉贤分局各类业务的信息化应用系统、为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提供一个高效、稳定、可靠的运行平台。

本项目总体建设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说明
1	传输设备	套	98	分局及各单位	包含软硬件设备采购和安装集成、3年原厂保修及3年运维服务
2	政务外网_分局核心交换机（核心设备）	套	2	分局	
3	政务外网_分局楼层接入交换机	套	11	分局	
4	政务外网_派出所汇聚交换机	套	44	分局	
5	公安网_分局核心交换机（核心设备）	套	2	分局	

6	公安网_分局楼层接入交换机	套	11	分局	
7	公安网_派出所核心交换机	套	27	各派出所	
8	公安网_派出所接入交换机	套	28	各派出所	
9	公安网_驻外单位接入交换机	套	30	各驻外单位	

分局及各单位地址：

序号	单位	地址	单位性质
1	分局	奉贤区南奉公路 9555 号	分局
2	南桥所	南中路 480 号	派出所
3	江海所	南港路 1399 号	派出所
4	平安所	平安社区堂前街 1 号	派出所
5	星火所	瞭海路 110 号	派出所
6	胡桥所	浦卫公路 8819 号	派出所
7	庄行所	一新路 37 号	派出所
8	泰日所	大叶公路 6669 号	派出所
9	光明所	金钱公路 3555 号	派出所
10	新寺所	寺中路 168 号	派出所
11	五四所	场中路 629 号	派出所
12	四团所	川南奉公路 8042 号	派出所
13	金海所	金海路 9585 号	派出所
14	塘外所	塘外社区人民路 126 号	派出所
15	海湾所	奉炮公路 316 号	派出所
16	钱桥所	钱桥社区振水路 83 号	派出所
17	奉浦所	沪杭公路 1699 号	派出所
18	临海所	目华北路 518 号	派出所
19	海港所	港阳路 501 号	派出所
20	洪庙所	洪庙社区洪中路 8 号	派出所
21	青村所	青村城乡路 6 号	派出所
22	柘林所	新柘中路 8 号	派出所
23	齐贤所	金钱公路 1858 号	派出所
24	头桥所	同进路 1 号	派出所
25	邬桥所	大叶公路 2685 号	派出所
26	奉城所	城协路 1366 号	派出所
27	金汇所	金闸路 111 号	派出所
28	西渡所	沪杭公路 921 号	派出所
29	水上所	齐茂路 8 号	驻外单位
30	高校所	奉炮公路 316 号	驻外单位
31	其他驻外单位	奉贤区	驻外单位

3.1. 传输设备

本项目拟建设“分局↔派出所/驻外单位”层面的波分复用传输系统，在保证传输通道安全性的前提下，对现有光缆资源充

分利用。

本项目采购 98 套波分复用系统，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和每套配置需求如下：

需求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设备参数需求	厂商需具有 100G 光模块，且采用国产化芯片； 投标设备需支持传统 AC 和 DC 两种供电方式可选； 电层设备需要支持 OTN 架构，支持支路单板、线路单板分离模式，有集中统一交换单板，便于业务平滑升级和演进； 投标设备能在一套设备完成 SDH/OTN/PKT/PCM 业务的接入和交换； 投标设备为 200G OTN 平台，单槽位支持 200G 业务接入，单槽位背板总线带宽 200G，且单槽位支持 200G 电交叉能力，以上内容须提供厂家彩页或产品描述证明材料； 提供的 OTN 设备平台交叉板必须至少支持以下电交叉调度颗粒(ODU0、ODU1、ODU2、ODU3、ODU4、ODUflex、VC4) 的调度能力，可在同一台设备上支持 OTN 业务、SDH 业务和 Packet 业务调度，以上内容须提供厂家彩页或产品描述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同时提供 MSTP、PTN、OTN 入网证明材料； 10G/100G/200G 线路单板，应具备 OTN+SDH 或是 OTN+SDH+Packet 混合传输能力，业务必须在同一个波长中传输，减少波长浪费，提升带宽利用率； 投标 100G/200G 业务单板，必须采用可拔插相干 CFP/CFP2 光模块； 支持 STM-1/4/16/64、FE/GE/10GE、FC1G/2G/4G/8G/16G/32G 业务混合接入； 投标设备的电源、控制、时钟板、交叉板要求配置 1+1 保护； 本次投标方案需保证为 OTN 构架，并支持光线路 1+1，ODUk SNCP，板内 1+1，客户侧 1+1 等多种保护方式倒换时间小于 50ms； 设备支持光纤在线监测功能，用于定位光纤故障。
配置需求（每套）	满足分局<->驻外单位（1 个光方向）的光缆资源波分复用需求，包含两端光层、电层所有必须的板卡等部件，以及所有支路侧、线路侧光模块； 波分通道数≥8； 万兆以太网业务通道数≥2、千兆以太网业务通道数≥2； 网络设备光模块：兼容国内主流网络交换机设备，万兆 SFP+光模块≥4，千兆 SFP 光模块≥4（光模块类型根据投标产品波分设备客户侧模块类型而定）； 安装辅材(光衰、光跳纤、理线架、光纤扎线带等)。

其他要求：由于现有分局机房机柜空间有限，波分复用系统配套机框应不高于 5U，机框配置电源模块≥2，电源可选 AC 和 DC 两种供电方式，如选用 DC 供电方式，需提供满足本项目设备功耗需求的交流转直流电源系统。

3.2. 政务外网_分局核心交换机

本项目拟建设政务外网_分局核心交换机 2 套，交换机的技术性能及指标和每套配置需求如下：

需求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设备参数需求	硬件需求： 单机独立主控引擎≥ 2；单机独立业务板槽位数≥ 6；支持模块化可插拔电源，单机电源槽位数≥ 4；支持千兆光、千兆电、万兆光、万兆电、25G、40G、100G 等以太网接口；支持 EPON、10G EPON 功能，支持 10G 对称和非对称 ONU； 支持多业务融合板卡与能够与设备紧耦合，无需外部连接线路，支持内联端口备份备份提升可靠性。 性能需求： 交换容量$\geq 7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8600\text{Mpps}$；整机 MAC 地址≥ 1000000；MAC 学习速率$>8000/\text{s}$；整机 ARP 表项容量≥ 180000；ARP 学习速率$\geq 1000/\text{s}$；整机 ACL 表项≥ 64000 条；端口缓存时间能达到 200ms。 功能需求： ■(1)支持 2 台以上物理设备虚拟化，实现流量负载分担功能（提供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用彩色框线标识该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等路由协议；支持 IPv6；支持 MPLS L3VPN、MPLS L2VPN(VPLS, VLL)、MPLS-TE。 可靠性需求： 支持主控板 1+1 冗余备份；支持电源 1+1 冗余备份；所有单板支持热插拔；支持 CPU 保护技术；支持 Ethernet OAM；支持 Graceful Restart for OSPF/BGP/IS-IS；支持热补丁；支持硬件 BFD； 支持多业务融合板卡与设备紧耦合，无需外部连接线路，通过交换机任意接口板可访问多业务融合板； ■(2)支持 ISSU 升级，升级过程中，网络的连通性不受影响，升级过程无丢包（提供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用彩色框线标识该功能)； 其他需求： 支持 802.3az 高效节能以太网、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
配置需求（每套）	一体化机箱含风扇，风扇为冗余设计并满配风扇框； 实配双引擎； 电源冗余配置，且单套电源故障时，备份电源能够满足设备全负荷运行时的功耗需求； 万兆光口 ≥ 96 个[可自适应为千兆端口，且至少分布在两个业务板卡上]； 防火墙安全插卡≥ 1 块（吞吐$\geq 20\text{G}$），对流量进行安全策略控制 SFP+-10G-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 4 块； 万兆堆叠线缆(含两端光模块，≥ 5 米) ≥ 8 根或者光模块加光纤实现堆叠

3.3. 政务外网_分局楼层接入交换机

本项目拟建设政务外网_分局楼层接入交换机 11 套，交换机的技术性能及指标和每套配置需求如下：

需求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设备参数需求	硬件需求： 千兆电口≥ 48 个；万兆 SFP+光口≥ 4 个；1 个 RJ-45 Console 口；1 个 Micro USB Console 口；扩展插槽≥ 1，可扩展支持万兆光、万兆多

需求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速率电、25G、40G 等多种类型板卡，支持扩展防火墙等安全插卡。 性能需求： 交换容量$\geq 75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250\text{Mpps}$。 功能需求：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双栈；支持 RIPv1/v2, RIPng；支持 OSPFv1/v2, OSPFv3；支持 BGP4, BGP4+ for IPv6；支持 IS-IS, IS-IS V6；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支持 VRRP/VRRPv3 支持 IPv6。 其他需求：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支持 Telemetry 技术；支持 EEE 802.3az 节能标准；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配置需求（每套）	主设备（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端口）1 台； 双电源、双风扇； 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4 块。

3.4. 政务外网_派出所汇聚交换机

本项目拟建设政务外网_派出所汇聚交换机 44 套，交换机的技术性能及指标和每套配置需求如下：

需求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设备参数需求	硬件需求： 千兆电口≥ 24 个；万兆 SFP+光口≥ 4 个；1 个 RJ-45 Console 口；1 个 Micro USB Console 口；扩展插槽≥ 1，可扩展支持万兆光、万兆多速率电、25G、40G 等多种类型板卡，支持扩展防火墙等安全插卡； ■(3)采用专业的内置防雷技术,支持业界专业的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提供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性能需求： 交换容量$\geq 75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220\text{Mpps}$。 功能需求：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双栈；支持 RIPv1/v2, RIPng；支持 OSPFv1/v2, OSPFv3；支持 BGP4, BGP4+ for IPv6；支持 IS-IS, IS-IS V6；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支持 VRRP/VRRPv3 支持 IPv6。 其他需求：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支持 Telemetry 技术；支持 EEE 802.3az 节能标准；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配置需求（每套）	主设备（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端口）1 台； 双电源、双风扇。

3.5. 公安网_分局核心交换机

本项目拟建设公安网_分局核心交换机 2 套，交换机的技术性能及指标和每套配置需求如下：

需求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	---------

设备参数需求	硬件需求： 独立主控板槽位数≥ 2；独立业务板槽位数≥ 8；独立交换网板数≥ 6；关键部件冗余设计：主控、交换网板、电源、风扇（前后风道）；支持千兆电、万兆光、万兆电、25G、40G、100G、400G 等以太网接口； ■(4)支持正交 CLOS 架构，交换网板槽位与业务槽位相互垂直，保证独立的物理数据通道互联（提供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用彩色框线标识该功能)； 性能需求： 交换容量$\geq 640\text{Tbps}$；包转发率$\geq 230000\text{Mpps}$；整机 MAC 地址$\geq 750\text{K}$；MAC 学习速率$\geq 125\text{K}$ 个/s；整机 ARP 最大容量$\geq 1\text{M}$ 个；ARP 学习速率≥ 1700 个/s；整机 ACL 表项最大容量$\geq 1\text{M}$；端口缓存$\geq 900\text{M}$。 功能需求： ■(5)支持 2 台以上物理设备虚拟化，实现流量负载分担功能（提供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用彩色框线标识该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4 等；支持等价路由；支持策略路由；支持路由策略；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支持 VRRPv3；支持 Pingv6、Telnetv6、FT Pv6、TFTPv6、DNSv6、ICMPv6；支持 IPv4 向 IPv6 的过渡技术，包括：IPv6 手工隧道、6to4 隧道、ISATAP 隧道、GRE 隧道、IPv4 兼容自动配置隧道；支持 IPv6 等价路由；支持 IPv6 策略路由；支持 IP 报文分片和重组；所有端口均支持路由模式，支持独立配置 IP 地址；支持 MPLS L3VPN、MPLS L2VPN(VPLS, VLL)。 可靠性需求： 独立的硬件交换网板设计，实现了控制和转发的真正分离；关键部件交换路由处理板支持 1+1 冗余备份，电源支持 M+N 冗余备份；交换网板支持 N+M 冗余备份；背板采用无源设计，避免单点故障；各组件均支持热插拔功能；支持各种配置数据在主备主控板上实时热备份；支持热补丁功能，可在线进行补丁升级；支持 NSF/GR for OSFP/BGP/IS-IS/RSVP 等；支持端口聚合，支持链路跨板聚合；支持 BFD for VRRP/BGP/IS-IS/OSPF/RSVP/LDP/RIP/静态路由等，实现各协议的快速故障检测机制，BFD 探测报文间隔 3ms。 其他需求： 支持 802.3az 高效节能以太网；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
配置需求（每套）	一体化机箱含风扇，风扇为冗余设计并满配风扇框； 实配双主控引擎、4 块交换网板、4 个电源； 电源为冗余配置，且单套电源故障时，备份电源能够满足设备全负荷运行时的功耗需求； 万兆光口≥ 96 个[至少分布在两个业务板卡上]； SFP+-10G-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10 块。

3.6. 公安网_分局楼层接入交换机

本项目拟建设公安网_分局楼层接入交换机 11 套，交换机的技术性能及指标和每套配置需求如下：

需求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	---------

需求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设备参数需求	硬件需求： 千兆电口≥ 48 个；万兆 SFP+光口≥ 4 个；1 个 RJ-45 Console 口；1 个 Micro USB Console 口；扩展插槽≥ 1，可扩展支持万兆光、万兆多速率电、25G、40G 等多种类型板卡，支持扩展防火墙等安全插卡。 性能需求： 交换容量$\geq 75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250\text{Mpps}$。 功能需求：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双栈；支持 RIPv1/v2, RIPv6；支持 OSPFv1/v2, OSPFv3；支持 BGP4, BGP4+ for IPv6；支持 IS-IS, IS-IS V6；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支持 VRRP/VRRPv3 支持 IPv6。 其他需求：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支持 Telemetry 技术；支持 EEE 802.3az 节能标准；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配置需求（每套）	主设备（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端口）1 台； 双电源、双风扇； 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 4 块。

3.7. 公安网_派出所核心交换机

本项目拟建设公安网_派出所核心交换机 27 套，交换机的技术性能及指标和每套配置需求如下：

需求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设备参数需求	硬件需求： 单机独立主控引擎≥ 2；单机独立业务板槽位数≥ 3；支持模块化可插拔电源，单机电源槽位数≥ 2；支持千兆光、千兆电、万兆光、万兆电、25G、40G、100G 等以太网接口；支持 EPON、10G EPON 功能，支持 10G 对称和非对称 ONU。 性能需求： 交换容量$\geq 38\text{Tbps}$；包转发率$\geq 7200\text{Mpps}$；整机 ARP 表项容量≥ 180000；ARP 学习速率$\geq 1000/\text{s}$。 功能需求： 支持 2 台以上物理设备虚拟化，实现流量负载分担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v6、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等路由协议；支持 IPv6；支持 MPLS L3VPN、MPLS L2VPN(VPLS, VLL)、MPLS-TE。 可靠性需求： 支持主控板 1+1 冗余备份；支持电源 1+1 冗余备份；所有单板支持热插拔；支持 CPU 保护技术；支持 Ethernet OAM；支持 Graceful Restart for OSPF/BGP/IS-IS；支持热补丁；支持硬件 BFD； 支持多业务融合板卡与设备紧耦合，无需外部连接线路，通过交换机任意接口板可访问多业务融合板卡； ■(6)支持 ISSU 升级，升级过程中，网络的连通性不受影响，升级过程无丢包（提供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用彩色框线标识该功能）。

	其他需求： 支持 802.3az 高效节能以太网；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
配置需求（每套）	一体化机箱含风扇，风扇为冗余设计并满配风扇框； 实配双引擎； 电源冗余配置，且单套电源故障时，备份电源能够满足设备全负荷运行时的功耗需求； 万兆光口 ≥ 32 个[可自适应为千兆端口，且至少分布在两块业务板卡上]，千兆光口 ≥ 48 个[且至少分布在两块业务板卡上]。

3.8. 公安网_派出所接入交换机

本项目拟建设公安网_派出所接入交换机 28 套，交换机的技术性能及指标和每套配置需求如下：

需求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设备参数需求	硬件需求： 千兆电口≥ 48 个；万兆 SFP+光口≥ 4 个；1 个 RJ-45 Console 口；1 个 Micro USB Console 口；扩展插槽≥ 1，可扩展支持万兆光、万兆多速率电、25G、40G 等多种类型板卡，支持扩展防火墙等安全插卡。 性能需求： 交换容量$\geq 75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250\text{Mpps}$。 功能需求：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双栈；支持 RIPv1/v2，RIPng；支持 OSPFv1/v2，OSPFv3；支持 BGP4，BGP4+ for IPv6；支持 IS-IS，IS-IS V6；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支持 VRRP/VRRPv3 支持 IPv6。 其他需求：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支持 Telemetry 技术；支持 EEE 802.3az 节能标准；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配置需求（每套）	主设备（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端口）1 台； 双电源、双风扇； 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 4 块。

3.9. 公安网_驻外单位接入交换机

本项目拟建设公安网_驻外单位接入交换机 30 套，交换机的技术性能及指标和每套配置需求如下：

需求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设备参数需求	硬件需求： 千兆电口≥ 24 个；万兆 SFP+光口≥ 4 个；1 个 RJ-45 Console 口；1 个 Micro USB Console 口；扩展插槽≥ 1，可扩展支持万兆光、万兆多速率电、25G、40G 等多种类型板卡，支持扩展防火墙等安全插卡；采用专业的内置防雷技术，支持业界专业的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性能需求： 交换容量$\geq 75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220\text{Mpps}$。 功能需求：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双栈；支持 RIPv1/v2，RIPng；支持

需求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OSPFv1/v2, OSPFv3; 支持 BGP4, BGP4+ for IPv6; 支持 IS-IS, IS-IS V6; 支持等价路由, 策略路由; 支持 VRRP/VRRPv3 支持 IPv6。 其他需求: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支持 EEE 802.3az 节能标准;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配置需求 (每套)	主设备 (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端口) 1 台; 双电源、双风扇; SFP-10GE-堆叠线缆 (含两端光模块) ≥1 根。

3.10. 其他要求及说明

为确保整体网络的稳定, 本项目内的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及其配件均应为同一品牌。

本项目核心设备为“政务外网_分局核心交换机、公安网_分局核心交换机”。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四、 工程技术服务需求

4.1. 总体要求

- 1) 投标方须提供成功实施其技术方案所必须的技术支持和工程服务, 包括总体技术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实施方案、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等;
-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项目实施前不组织现场勘察工作。中标方需熟悉上海公安 IP 信息网、公安视频 IP 网 (两套网包括市级二级网和奉贤分局三级网) 以及奉贤分局政务外网等各套网络整体架构和各节点机房环境情况;
- 3) 项目中分局核心交换机分布于分局的两个机房, 中标方需建设不低于 48 芯的互联光缆用于核心设备间的互联, 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4) 中标方应接受用户方的统一管理, 用户方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监理单位、咨询机构或行业专家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遵循相应指令;

5) 本项目系统集成质量控制和文档需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4.2. 工期要求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完成全部安装集成工作。

1) 交货

- a)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全部设备到货；
- b) 设备到货后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进行到货验收；
- c) 中标方在交货的同时提供关于项目详细设计方案、设备安装调试方案、业务割接方案、应急回退方案和运行维护等方面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
- d) 投标人须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设备到货清点时，提供设备制造商对该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含配件）出具的订货证明（即须有设备制造商对订购设备提供的产品序列号）以及 3 年原厂保修等服务说明。如果未提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3) 试运行期不低于 30 天。

4.3. 安装和调试要求

- 1) 要求中标方负责设备安装机房的环境检测和电路测试，对于不满足设备安装要求的机房环境和电源、电路等，中标方必须负责改造，以达到符合联网要求，所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2) 设备安装和联网调试由中标方负责，提交用户一个可使用、稳定可靠的运行网络；
- 3) 在设备安装调试时，涉及到公安各套网络系统的，要求平滑无缝的与现有公安各套网络的网络整合，并保证在不中断现有网络的情况下完成网络调整和割接，并有相应的应急或回退方案；
- 4) 在设备安装调试时，涉及到本项目现有网络设备地理位置调整的（具体位置由用户方指定），中标方负责网络设备下架、地理位置调整和安装等工作，所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5) 机房设备安装应符合国家计算机及通信机房标准；相关设备要求安装在统一的标准机柜内；各机房内的设备需统一接地；
- 6) 设备安装过程中所需的网线、光纤、电缆、接头、工具及仪器仪表等工具均由中标方提供，所需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 7) 中标方安装前负责提供下列详细资料：
 - a) 设备机架（柜）外型尺寸、重量、面板布置、进出线方式；
 - b) 设备所需电源种类、功耗、电压、地线要求；
 - c) 设备机房荷重及环境要求；
 - d) 设备安装方式和抗震措施；
 - e) 设备及线缆等的维护标识方式；
 - f) 上述资料需提供电子文档。

4.4. 试运行要求

在完成软硬件系统安装、调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解决所有发现的缺陷后方可进行正式验收。

4.5. 项目验收要求

- 1) 验收形式由招标方指定，中标方必须配合验收相关工作，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2) 中标方必须提供整个系统包括设备的测试与验收的方案和详细的验收计划。中标方应对每个设备及整体系统进行完善的测试和自验收，提供测试文档和自验收文档；
- 3) 中标方应当配合第三方测评单位开展安全测评（或等保测评），若测评（或不通过，中标方应根据要求整改，直至安全测评（或等保测评）通过；
- 4) 验收相关资料：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配置文档、设备技术资料及使用说明书等，资料要提交完整的四套，以作设备留档备案。

五、 投标要求

- 1) 投标单位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常设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人员，拥有 10 人以上(含)的本地化工程师服务团队（附名单简介和在职证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组建项目团队，明确项目经理（需具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并提供项目经理的专业证书、基本信息、专业背景、在职证明等材料，中标方应保持项目团队稳定，未经用户方同意，本项目经理在项目整体验收前不得变更。
- 3) 项目组及售后服务成员中至少 2 名人员需具备路由交换/数通产品的高级或专家级认证（附有效期内证书，参考华为 HCIP/HCIE）和传输产品高级认证工程师（附有效期内证书，参考华为 HCIP），传输设备工程师需具有从事本专业服务丰富工作经验（附简历）。
- 4) 项目实施方案：在后续项目实施中涉及设备替换割接时，不得影响上级单位对网络系统的各项考核指标、保证业务无中断平滑割接。在实施方案中阐述业务割接步骤。
- 5) 投标方对任何陈述的条款答复都必须符合实际指标与客观事实，任何隐瞒或不尊重事实的阐述均有可能承担被拒绝接受或废除投标资格或合同的风险。在招标过程中，招标方将在认为必要时，对投标方所响应满足的某项功能或指标要求投标方配合进行测试、检查并核实（所需相关费用由投标方承担）。本需求书将作为合同主体的重要依据，严格体现投标方对本工程项目的技术与服务承诺。

六、 报价要求

- 1) 投标方应逐一申报每一项产品的投标报价，分为软硬件设备和集成费费用，并纳入项目投标总价中，不得缺项。除此报价外，招标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各项费用；
- 2) 投标方应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产地、

单价、数量、总价。设备报价应明确到可能的最小模块化组件（提供组件的具体型号），包括机框、引擎、主控板、交换网板、电源、风扇、板卡（如采用母板+子卡，则母板和子卡分开报价）等；

- 3) 不得以免费方式提供本项目明确要配的软硬件设备。对于非本项目明确要配的软硬件设备，若投标方诚意赠送产品或服务，请先标明报价后再说明免费赠送；
- 4) 保修期内投标方负责对所开发的软件和设备系统版本免费升级。

七、 方案拟写要求

- 1) 投标方案拟写中除了需求明确要配的设备、服务外，若投标方有更好的建议，可以在方案和报价中体现；
- 2) 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建设涉及的各个环节及所需附件需在方案中一并考虑；
- 3) 投标方在标书中需制作详细的设备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八、 售后服务要求

- 1) 要求投标方须免费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 3 年或以上原厂保修。同时提供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 3 年或以上原厂保修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限、保修条件、保修范围和备件先行服务等方面。中标方需提供针对本项目设备、配件的备件清单，并将备件存放于分局指定备件仓库内。
- 2) 要求中标方提供 3 年或以上免费的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期内，投标方须派驻 1 名同时具有路由交换/数通产品和传输设备维护经验的工程师（需有中级或以上认证资格证书）提供驻场服务（驻场地点：奉贤公安分局，至少 5*8 小时驻场服务，节假日或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应根据分局的要求，提供现场保障），提供该工程师的工作简历，并得到最终用户的确认。投标方如需更换驻场工程师必须事先与最终用户协商确定。

- 3) 要求中标方在免费维护期内,需将本项目内网络设备的设备性能(CPU 负荷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网络状况、端口状态、日志监控、链路状态等纳入监测,并将监测数据进行周期上报至分局运维平台。
- 4) 免费维护期内,投标方须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并在接到用户维护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作出响应。投标方必须接受用户方的需求更改要求(在不增硬件的基础上),免费进行软件升级和修改,并对用户现有网络的维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不另行收费。
- 5) 保修期内当设备故障时,故障设备维修返回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在这期间,必须提供相类似的备件顶替,不得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网络的畅通,同时设备中硬盘等存储介质必须交由用户方保管。
- 6) 免费维护期间,投标方须承诺提供网络巡检服务,定期(每月至少 1 次)对用户的网络进行巡检,并协助用户对隐患和故障进行解决和追查,最终以报告形式提交用户。
- 7) 投标方须说明免费保修期、维护服务期后的收费标准,超出免费维护服务期后,根据最终用户的需求,投标方应长期提供上海本地的系统维修维护服务。

九、 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2) 项目进度款,按照设备供货、项目建设进度及区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分期支付,至项目完工甲方累计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项目验收合格后,并完成结算审价后,按照结算审价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 奉贤公安分局网络改造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状态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本项目的交货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

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或（2）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项目进度款，按照设备供货、项目建设进度及区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分期支付，至项目完工甲方累计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项目验收合格后，并完成结算审价后，按照结算审价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金额 0 元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

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119--奉贤公安分局网络改造项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3）投标方应逐一申报每一项产品的
投标报价，分为软硬件设备和集成费用，并纳入项目投标总价中，不得缺项。除此报价外，招标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各项费用；

（4）投标方应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型号、产地、单价、数量、总价。设备报价应明确到可能的最小模块化组件（提供组件的具体型号），包括机框、引擎、主控板、交换网板、电源、风扇、板卡（如采用母板+子卡，则母板和子卡分开报价）等；

（5）不得以免费方式提供本项目明确要配的软硬件设备。对于非本项目明确要配的软硬件设备，若投标方诚意赠送产品或服务，请先标明报价后再说明免费赠送；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价（元）									

注：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本部）的奉贤公安分局网络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奉贤公安分局网络改造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从工信部通知中摘取】**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	备注 (对偏离项做出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1、同意设备到货清点时，提供设备制造商对该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含配件）出具的订货证明（即须有设备制造商对订购设备提供的产品序列号）以及 3 年原厂保修等服务说明。如果未提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同意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 3 年或 3 年以上（供应商自报）原厂保修。同时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 3 年或 3 年以上（供应商自报）原厂保修服务承诺。

3、提供 3 年或 3 年以上（供应商自报）免费的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期内，投标方须派驻 1 名同时具有路由交换/数通产品和传输设备维护经验的工程师（有中级或以上认证资质证书）提供驻场服务（驻场地点：奉贤公安分局，至少 5*8 小时驻场服务，节假日或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应根据科技科的要求，提供现场保障），提供该工程师的工作简历，并得到最终用户的确认。投标方如需更换驻场工程师必须事先与最终用户协商确定。

4、同意验收形式由招标方指定，中标方必须配合验收相关工作，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根据财库〔2019〕9 号文，按照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清单下载查看网址：<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对本项目需求中采购的各类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我方承诺对本项目需求中采购的各类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方根据财库〔2019〕9 号文认真核查所投产品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色的节能产品），并提交《节能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6、本项目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我公司未提供进口产品。

7、其他承诺：_____（请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节 能 承 诺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已知晓政府采购项目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强制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要求。我方承诺所投的强制节能产品全部具有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做不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以合同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页码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7596800 元；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

附件五

■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页码
1	政务外网_分局核心交换机	■(1)支持 2 台以上物理设备虚拟化, 实现流量负载分担功能 (提供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 用彩色框线标识该功能);		
2	政务外网_分局核心交换机	■(2)支持 ISSU 升级, 升级过程中, 网络的连通性不受影响, 升级过程无丢包 (提供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 用彩色框线标识该功能);		
3	政务外网_派出所汇聚交换机	■(3)采用专业的内置防雷技术, 支持业界专业的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提供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公安网_分局核心交换机	■(4)支持正交 CLOS 架构, 交换网板槽位与业务槽位相互垂直, 保证独立的物理数据通道互联 (提供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 用彩色框线标识该功能);		
5	公安网_分局核心交换机	■(5)支持 2 台以上物理设备虚拟化, 实现流量负载分担功能 (提供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 用彩色框线标识该功能);		
6	公安网_派出所核心交换机	■(6)支持 ISSU 升级, 升级过程中, 网络的连通性不受影响, 升级过程无丢包 (提供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 用彩色框线标识该功能)。		

注：1、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

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配比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得分	10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沪财采（2021）3号文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③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计算方式详见上文描述。）	系统自动计算
2	项目整体设计及技术方案	0-20 分	根据项目整体设计及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等（如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恰当；是否能达到最佳的运行效率；方案本身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是否成熟；控制、操作和使用是否方便；是否有利于整个项目投资控制；是否有利于节省设备的日常运行费用；方案本身是否存在缺陷或风险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好的 20-18 分，较好 17-15 分，一般 14-1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0-10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工期保证、进度安排、实施组织、安全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业务割接方案、应急方案等）及质量控制办法进行综合评分；好的 9-10 分，较好的 7-8 分，一般的 5-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	投标软、硬件产品技术、性能	14-25 分	按照招标文件设备技术要求，系统设备的选型和系统功能完整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设备的品牌、知名度、档次、性能、产品检测报告、技术参数、成熟度、可靠性、产品兼容性考核，系统设备的配置是否齐全，有无漏项或缺陷或偏离，软件模块设计的合理性、完善性、可用性等。根据投标人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及对招标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好的 25-22 分，较好的 18-21 分，一般的 14-17 分。	
5	项目实施服务团队	0-1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团队情况，包括项目组成员人数、组织架构、岗位职责、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相关工作经验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好的得 8-9 分，较好的得 6-7 分，一般的得 4-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类高级认证的，得 1 分； 项目组人员具备路由交换/数通产品类的高级或专家级认证的，得 1 分； 项目组人员具备传输产品类高级认证工程师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客观分
6	售后服务	0-12 分	根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运行维护、应急响应方案，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安排、备品备件、培训方案、技术资料管理等内容；完善的得 7-8 分，较好的得 5-6 分，一般的得 3-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提供 5*8 小时现场驻场工程师服务的，得 2 分。 驻场工程师具有路由交换/数通产品和传输设备类认证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中级或以上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客观分
7	采购设备技术要求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满足度	0-6 分	根据■项条款的响应度打分，每满足或正偏离的 1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客观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0-5 分	投标人 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仅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金额、签订时间的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客观分